

建立我国国际服务贸易FATS统计

凌 国 平

摘 要: 本文阐述了建立我国国际服务贸易FATS统计应遵循的总体思路,并提出了我国的FATS统计指标可以分为四大部分:直接投资状况和国际收支,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服务和货物的进出口情况,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

关键词: FATS统计; 国际服务贸易; 总体思路

中图分类号: F 74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04) 06-0013-04

一、建立我国国际服务贸易FATS统计的总体思路

由于我国的国际服务贸易FATS统计处于探索阶段,所以不可能要求统计一步到位。所以在具体建立过程中应该遵循以下思路:

(1) 在统计制度制订时,应该坚持高起点的原则。目前,美国、欧盟等国家已经在FATS统计上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所以,在建立统计制度时,应该以他们,特别是美国的统计体制为基础,参考我国实际情况展开,并且考虑到《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要求。起点要高,这样可以避免以后的反复。

(2) 先易后难,逐步开展。对于一些有争议的问题,我国可以从简单的处理方式入手,以观察统计的效果。对于一些很难解决的统计问题,我国可以在局部地区先展开统计试点,再全面推开。

(3) 先内向FATS,后外向FATS。外向FATS统计相对较难,所以可以通过内向FATS的实践,来为外向FATS做准备。另外,我国对外投资在总量上也要远少于外资的进入,所以从统计意义上讲,内向FATS比外向FATS在现阶段更有意义。

二、统计调查对象

1. 所有权标准 GATS认为:如果一个(WTO)成员的居民甲有效拥有在另一国的一个居民乙(例如一个商业企业)超过50%股权或同等利益,则称乙被甲所“拥有”;如果一个(WTO)成员的居民甲能够有能力任命另一国的一个居民乙的大多数领导或能合法地指导乙的行为,则称乙被甲所“控制”。当乙被拥有或控制时,或当甲和乙均为同一个在乙所在国以外的第三者丙所控制时,乙就可以认定为甲或丙的“附属机构”。显然,GATS

倾向于将多数股权（或称为绝对控股）作为判断是否是附属公司的标准。但是，IMF的BPM5、BD3和SNA都应用10%普通股份或表决权（用于一个法人企业）或同等权利（用于一个非法人企业）的所有权作为附属公司的一个较低的标准。

对于我国而言，无论采用10%或50%的所有权的标准，可能都存在问题。如果按照50%多数所有权统计，虽然这种多数所有权标准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建议一致，但是考虑到外资在我国以制造业为主，服务性企业很少，在实践中很有可能产生统计样本太小的问题。如果采用10%标准，由于我国各类外资企业众多，在建立初期就以10%为标准，统计负担太重，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因此，可以采取的折中办法是，通过普查，全面了解我国国际服务企业的情况，然后再根据普查情况，确定可操作的合理的所有权标准。在这个基础上，根据我国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再逐步修正所有权标准。最终达到既可以统计符合GATS的50%多数所有权标准的数据，又可以得到符合BOP要求的10%标准的统计数据。

2. 制造商类别 虽然FATS代表的是在服务业中的外国附属机构的贸易，但根据《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建议，货物的生产者同样也应当被包括在内。一些公司既生产货物也提供服务，并且，只有按全部生产者的涉及范围、服务的供给作为生产者行为的第二行为才能被反映在统计之中。因此我国应该将所有的附属公司，无论其是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提供商，纳入FATS统计范围，同时按照生产者的行为或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统计，这样就可避免将货物和服务混淆统计的问题。

从实践上讲，将所有行业的附属公司纳入统计虽然增加了统计成本，加大了系统误差，但是操作难度并不大，是可以实现的。但是究竟应该采用生产者的行为还是产品的类别进行分类，IMF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我国的FATS统计可以按照生产者的行为进行分类。目前按照生产者行为进行分类的权威分类标准是《ISIC—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3修订版）》与《ACFA—外国附属机构行为分类》。这样就可以避免有些变量不适合按产品分类的问题。如有些FATS变量，如增加值和就业，就不存在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的问题。

三、统计调查方法

1. 统计调查方式 统计调查体系按照不同的标志有不同的分类，形成不同的调查体系。我国的FATS统计可以是定期的统计报表调查方式。统计报表是一定的表式和要求，自上而下地统一布置，自下而上地逐级提供基本统计资料的一种统计调查方式。按照调查范围不同，统计报表可分为全面统计报表和非全面统计报表。全面统计报表要求调查对象中的每个单位都填报，非全面统计报表只要求调查对象的一部分单位填报。在具体操作上，我国可以是每5年进行一次全面统计报表调查，年度、季度和月度实行目录抽样调查报表。目录抽样法是部分全面调查和部分抽样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模式，利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详细企业目录或工商名录作为抽样框，在企业基本特征分布高度偏斜时（如就业人数等相差很大），这种方法的优越性就能充分体现出来。我国境内的外国附属机构的情况是少数大企业的就业人数和营业额等指标占的比重很大，在这种情况下采用目录抽样法是很合适的。在实行目录抽样法时先要统一清查所有的外国附属机构，初步建立各级的调查单位名录库，为编制抽样框提供依据。其次在每5年一次的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名录库的经常性维护更新制度。

统计调查的具体方法是指用什么样的方法收集统计资料。由于我国的FATS统计实行统计报表调查方式,因此相应的调查方法是报告法。报告法是由被调查单位利用各种原始记录和核算资料,按照统一的要求和表格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同时进行大量的调查。如果填报单位的原始记录和核算工作健全,可以保证提供资料的可靠性。

2. 统计资料的处理

(1) 统计资料的汇总。统计资料的汇总组织形式可分为逐级汇总和超级汇总两种。逐级汇总是按照一定的统计管理制度,自下而上地对调查资料逐级进行汇总。超级汇总是将全部调查资料集中到组织调查的最高一级汇总。我国的FATS统计可同时采用两种汇总方式,对于主要统计指标实行逐级汇总,对于全部统计指标采用超级汇总形式。通过逐级汇总,满足各地区、各部门对统计资料的需要,便于就地审核和订正原始资料;通过超级汇总,缩短汇总时间而及时获得统计资料,同时减少汇总差错。

统计资料汇总方式有手工汇总和电子计算机汇总两种。手工汇总是最原始的汇总方式,随着计算机的发展,手工汇总将渐渐地缩小适用范围,但目前在我国统计领域仍然占有一定地位,而美国的FATS统计已经实现计算机汇总。我们国家在建立FATS统计体系时应该包括相应计算中心的建立。从调查计划阶段开始,就应和计算中心进行协商,使用预定程序的代码、栏号、调查表等。

(2) 统计资料的检验。统计部门的计算中心在得到统计数据后,需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检查。主要是和申报表中的其他数据进行逻辑性检查,即检查调查资料是否合理,项目之间有无矛盾,以及数字之间的平衡关系;和其他相关申报报告中的数据进行可比性检查;和其他来源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性检查。在数据的有效性得到保证后,采用科学的数据审核修正方法,企业上报数据如果超出常规限度要说明原因,有误的数据要及时更正,对企业坚持不改或来不及更正的,要通过趋势分析或与详尽企业比较采用估算数据代替并要求企业下期上报更正后的数据。

(3) 统计数据的发布。有关统计部门按月、季度和年度定期向外公布国际服务贸易FATS统计数据。月、季度仅公布主要数据及图表,年度还发布文字分析报告,这些数据都按照详细的生产者的行为和国别进行分类。

(4) 统计数据的国别分类。将FATS统计数据按照国别分类是一个必须的过程。对于内向FATS统计和外向FATS统计而言,两者是有区别的。内向FATS统计必须在直接投资国和最终投资国(UBO)之间作出选择,而外向FATS统计则存在是否将数据归类到直接东道国还是归类到最终东道国的问题。在国别问题上,世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都有较大的争议,我们国家可以对内向FATS统计和外向FATS统计的国别分类问题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FATS统计中的“财务和经营数据”可以按照UBO进行国别分类。当一个外国公司有两个UBO时,数据归类到拥有最多股权的UBO的国家,因为UBO可以从拥有或控制的直接投资企业中获得利益,从而在数据分析时具有更重要的意义。“直接投资状况和国际收支数据”可以按照第一外国母公司进行国别分类,这是因为要和BOP统计口径保持一致。外向FATS统计可采用直接东道国原则。但我国可以同时将外国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中国公司的海外附属公司的统计数据分列出来,这样就满足了最终东道国的原则。

当不同国家的直接投资者通过持有相同数量的股份而共同实现多数股份所有权时,由于所有权被公平地分割,业主国家的判定必须通过制定新的标准加以确定,而不能仅通过所有权百分比来判断。如果一个附属机构中一个业主的股份被直接持有,而另一个业主的股份是被间接持有,那么该附属机构将被归类至持有直接股份的业主的国家;如果外国业主之一是一个政府实体,那么该政府的国家被认为是业主的国家;如果外国业主之一是一个控股公司或是位于或在一个免税国组建公司,那么其他业主的国家被认为是业主的国家。在以上能够被用作归类标准的因素缺乏的情况下,FATS统计变量的值可以在有所有权的外国国家中进行平均分配。

3. 统计指标体系 在统计指标体系设计上,遵循可比性原则,统计指标体系的设置,必须保持在相当长时期的稳定,以确保统计数字连贯性、可比性;遵循可用性原则,指标体系的设置必须根据需要而定;遵循可操作性原则,统计指标的设置在能够操作,以便准确、及时收集相关数据。我国的FATS统计指标体系可以分为四大部份:

(1) 直接投资状况和国际收支。这套指标反映了在我国的外国附属机构和其外国母公司(集团)之间交易情况,包括在中国的外国附属机构和其外国母公司之间直接投资的货币和收支流动情况;专利的收入与支付;许可费用以及相互之间的服务收费情况。

(2) 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这套指标反映在我国的外国附属机构的经营状况,包括营业收入、对境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应交增值税、利润总额、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本项指标只在12月份月报表中填报)、外方应分利润(本项指标只在12月份月报中填报)、已分配股利、外方汇出股利、期末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期末负债合计、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3) 服务和货物的进出口情况。包括服务和货物的进口总额和出口总额、外汇总收入、外汇总支出、期末外汇结存、期末外币债务余额。

(4) 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期末从业人员实有人数(指报告期最后一天在外国附属机构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员,包括中方人员和外方人员)、期内从业人员月平均人数(指企业在报告月内平均每天所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求得。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相加之和除以2求得)、期内从业人员累计平均人数(值企业在报告期内平均每天所拥有的人数,以报告期内各月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期的月份数)、期内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

(作者单位: 上海大学)

参考文献:

- [1] 梁志瑾.简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的完善.中国外汇管理.1999.
- [2] 张晓朴.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误差与遗漏分析.国际金融研究.1998.
- [3] 徐 晰.国际收支汇兑统计中存在问题和建议.统计研究.1999.
- [4] 课题组.论建立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国际经济合作.1995.
- [5] 黄祥法.美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及调查方法介绍.江苏统计.1998.
- [6]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统计制度.上海市统计局.
- [7]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
- [8] 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初步研究.上海市统计局.